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年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一飞

李安兴

朱祖银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